

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

102 學年度國際交換學生報名簡章

(含 102 年度教育部「學海飛颺」計畫)

一、目的：為配合國家長期發展，培養本校具發展潛力優秀人才參與國際學術社群機會，提升國際競爭優勢。

二、申請人資格：

- (一) 本校學生具中華民國國籍。
- (二) 出國就讀時為大二以上(含大二)學生。
- (三) 語文能力優良。
- (四) 學業、操行成績優良。

三、交換進修期間：以一學期或一學年為原則；如有特殊情況，應另案簽准。

四、初審繳交資料：

- (一) 國際交換生報名表。
- (二) 家長同意書。
- (三) 歷年成績單(中、英文)。
- (四) 有效期限內之語文測驗成績影本(托福、雅思、多益、全民英檢、日本語能力測驗等語文測驗成績。前往英語語系國家需檢附托福或雅思成績；前往日本需檢附日本語能力測驗成績。)
- (五) 自傳(中文及欲前往進修國家語文或英文各一份)。
- (六) 進修計畫(中文及欲前往進修國家語文或英文各一份，註明申請理由、預期出國研修課程、學分與內容及與目前所學之相關性、預期效益等)。
- (七) 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文件(如在專業領域有研究著作，或具體獲獎事蹟，或參與全國性、國際性專題競賽獲獎證明)。

五、報名審查流程：

(一) 報名截止日期：

- 1. 英語語系地區：102 年 12 月 13 日。
- 2. 其它語系地區：103 年 3 月 20 日。

公告後，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將上述書面資料繳交各系所，各系所於截止日後一星期內，將申請文件彙送研究發展處國際合作組辦理。

(二) 初審：

申請文件彙整後，由本校研究發展處國際合作組組長當任甄選委員會召集人，召

集人得邀請甄選委員，並由該委員會依下審核基準進行初審事宜。

1. 書面資料佔 40%
2. 口試佔 60%

(三) 複審：由研究發展處國際合作組將初審合格名單及其申請文件彙整後，提請本校推動國際合作工作小組複審後公布錄取名單。

六、通過校內甄選之國際交換生，如具 102 年度教育部「學海飛颺」計畫申請人資格，依甄選排序獲得該計畫獎助。實際獎助名額及獎助金額，提本校國際合作推動小組會議討論後公告。若「學海飛颺」計畫補助名額已滿，甄選生若願自費，仍可依交換生名義到國外學校就讀。

七、通過校內甄選之國際交換生亦須符合國外就讀學校之入學資格，始得到國外學校就讀及獲得獎助金額。

八、獲選學生最遲應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前辦妥出國手續。

九、為使學籍連貫，甄選通過之國際交換生於出國研修期間，仍需繳交本校之學雜費。

十、「學海飛颺」計畫

為配合教育部「學海飛颺專案」－ 102 年度獎助大專校院選送優秀學生出國研修計畫，提供優秀學生出國研修之獎助金，詳情請參閱 102 年度教育部「學海飛颺」計畫簡章。

(一) 說明：

1. 獎助年限：研修不得少於 1 學期(學季)，獎助年限以 1 年為原則。
2. 研修類型：修讀學分；可抵免本校課程之學分數由各系所規劃認定。
3. 補助項目：學費、生活費(含來回飛機票)。
4. 獲選學生獎助研修期間結束後，需於 2 個月內向本校研究發展處繳交中文研修報告 1 份。

(二) 申請人資格：

1. 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。
2. 非當學期畢業之在學學生，惟國外研修完畢須返回本校並取得學位，其於國外修讀學分須為本校採認。
3. 外國語言能力須符合薦送學校自訂規定。
4. 在校學業成績優異、在專業領域的研究著作有具體獲獎事實，或參與全國性、國際性專題競賽獲獎者。
5. 獲本計畫補助經費之出國人員，不得同時或重複領取政府其它留學獎學金。

備註：報名表及相關資訊，請上本校研究發展處網站查詢

<http://web.trd.npic.edu.tw/files/11-1026-1869.php>

或洽詢研究發展處國際合作組：沈淑芳 小姐。分機：15101